

20170315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建立友善勞工訴訟程序：質詢司法院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6230/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我曾就司法院提出的立法計畫向您請教，其中我非常關心的就是有關勞工訴訟程序的專法到底何時要提出來。前一陣子民事廳似乎開了一個記者會，特別宣示為保障勞工訴訟之權益會訂定勞動訴訟程序的特別法。但我在你們今天交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計畫的報告中卻看不到半個字，請問目前的政策方向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答復。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制定勞動程序法的方向是非常確定的……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在立法計畫裡？

呂秘書長太郎：透過學者的研究，可能無法於今年度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為何你們今年度無法提出來？當初召開公聽會的時候，你們的邱廳長有來，他也向我承諾會儘快於今年把草案送進立法院，但我在你們的立法計畫裡卻沒有看到，讓我感到很失望。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答復。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目前是委託政大黃程貫教授研究，大概會在 6 月底前會把研究計畫的草案提出來，我們大概會在 5 月籌組相關的研修委員會，希望可以儘快研修，期待可以在年底把草案會銜完畢提送至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要訂的，到底是真的勞動訴訟程序專法，還是訴訟前類似三方和解的程序法？

邱廳長瑞祥：在相關的委託資料以及彼此討論的過程中，會有前步驟和後段相關的部分。前揭部分會參考日本勞動審判法的相關規定去處理，之後陸續進入訴訟程序，有關裁判費等種種規定都會在勞動程序特別法中規範。

黃委員國昌：前面的部分你們想試圖先讓法官參與，除了法官外可能還有勞資雙方的代表會共同參與，之後再轉到訴訟程序，就如同日本勞動審判法的模式，這點我瞭解。但我要更具體地說，有些原則是不須要等到研究報告出來的，現在就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因為那是應該要做的原則。譬如，有關勞工在進行訴訟時的特別審判籍，為什麼沒有便利勞工起訴的法庭？把特別審判籍的規定放到目前的民事訴訟法裡有困難和問題嗎？

邱廳長瑞祥：因為這會涉及履行契約解釋，在這次勞動程序特別法的……

黃委員國昌：但我要跟你講的是，我們不管從歐盟，還是許多其他的歐洲國家去看勞動訴訟特別審判籍的規定，那些立法原則早就訂得很清楚，就像消費訴訟一樣，消費訴訟的特別審判籍就是個已存在三、四十年的東西。相信秘書長也是民事訴訟法的專家，對於那些立法原則，應該也可以贊同我的看法吧？不管是特別審判籍，還是有關勞動訴訟裁判費減免事宜，這些都是已經講了二、三十年，而大家也同意的立法原則。我現在的問題是，為建立一個友善勞工的訴訟環境，就要大家等待之後大型專法的訂定，對此我要請你們盡量快一點。但是對於某些已經講了二、三十年的立法原則，難道不能儘速在民事訴訟法中訂出來嗎？在你們今天提出的立法計畫中，又再次凸顯了我上次和秘書長交換意見時的一個問題，你們非常重視刑事訴訟法，但在民事訴訟法方面，你們只求避免濫訴，也就是關於第二百四十九條與四百四十九條之一對濫訴的規定，這些方向我都可以贊同，我也提出相對的法案，希望能強化針對濫訴的制裁。但是你們在民事訴訟法方面，我剛剛只講了兩個簡單的例子，你們是不是可以把視角放寬一點，速度也再加快一點。勞資紛爭每天都在發生，因為訴訟障礙而無法走進法院大門的勞工每天都在外面等，因此就這個部分司法院的速度可不可以再快一點，也再更有擔當一點？

呂秘書長太郎：本來我們是計畫在專法中制定所有的規範，不過剛剛委員提到，是否可把特別審判籍或裁判費的降低等納入現在的民事訴訟法中……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民事訴訟法的老師平常就有聚會，相信以所有老師的聰明

才智，以及大家對外國立法例和實務的研究，只要秘書長當主席，自己召集一個會議開一次會，條文就寫出來了。

本席曾參與過民事訴訟法研討會的運作，我知道大家都很有功也很認真，司法院如果可以出面擔當，並加快速度的話，勞工接近法院的程度就能獲得更快速地改善。對於這樣的方向，不曉得秘書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司法院會積極地去做？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可以。現在的民事訴訟研修會原則是每兩個禮拜開一次，我會請他們先行研議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重要的議題，這樣應該會更快一點。

黃委員國昌：最後我想問的問題在你們來看可能是小事，但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有時容易在媒體錯誤的報導下被渲染。昨天馬英九先生被起訴，我們尊重個案的審判，但昨天馬上就有人跳出來質疑，起訴書中引了一個最高法院並不存在的判決，亦即最高法院 101 台上字第 2970 號判決，我在你們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找了很久，真的找不到，於是我後來拜託認識的法官與檢察官到法官內部的系統找，目前找出來的結果是，101 台上字第 2970 號判決的確存在，有裁判要旨，但卻不像整個判決書的全部。秘書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給公眾使用的判決查詢系統與法官查詢的資料量不一樣？我知道有一些應祕密的事項不會公開，但即使如此在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案號也還是會出來，只是後面會註明「本案屬不公開的判決」。然而，101 台上字第 2970 號判決卻連這樣的標示都沒有，就任媒體捕風捉影地報導該判決實際上並不存在，可是在客觀上它是存在的，只是無法公開找到。兩者之間的落差，秘書長要不要向大家解釋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該判決確實存在，最高法院基於涉有國家機密故未上網，如今最高法院已將涉及祕密的部分刪除，並將它上網了。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可否答應我一件小事，未來這種不公開的案件，在判決查詢系統中還是要 show 出來？對於案件要遮蔽到什麼部分，或是整份真的都不適合公開，最起碼也要讓公眾在網上看得到，否則檢察官起訴時引了一個在判決查詢系統中無法清楚查到的判決，就會讓大家開始攻擊這次起訴的合法性和正確性。雖然事後檢察官澄清了，也許這類司法行政的事情在司法院看來是小

事，但逐漸累積之後卻會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因此秘書長願不願意承諾花一點時間與力氣，要求統計處與負責該系統的同仁，將此系統建置得更完全，不要再發生類似的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方向我們很贊同，我回去會再檢討。誠如委員剛剛特別提的，假如是不能公開的，我們就視其程度，甚至是把案號寫出來，然後註明「依法不得公開」，有了這個案號，人家就可以去查了，技術上應該是可以做到。

黃委員國昌：謝謝。